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趙文軒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 組
徐文慧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
羅越榮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80/16-17 號文件)

2016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82/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年1月份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7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進行修訂；

(b) 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及

(c) 為大欖懲教所、塘福懲教所及東頭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述 2016 年的罪案情況。

參觀消防及救護學院

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參觀消防及救護學院。在參觀活動進行前，消防處處長會邀請委員共晉午膳。一俟獲悉參觀活動的詳情，即會告知各委員。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2)282/16-17(03)及(04)號文件，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

6. 委員察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秘書處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周年報告")所擬備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33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7.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所作的研究結果，有關詳情載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015 年的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

9. 毛孟靜議員表示，根據周年報告第 6.6 段，有個案涉及對一項錯誤設施進行約 4 天的截取，以及關乎申請截取目標人物使用的另一項設施時，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載有一項不正確的陳述。她關注到，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多數是作出書面警告或勸誡。

10. 姚思榮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6.6 段，並詢問有關執法機關有否引入改善措施，以防再發生同類事故，以及有否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11. 陳振英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6.11 段，並詢問有否對非常健忘、未能想出或記起與有關個案的重要事宜細節的執法機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12.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現有機制下，執法機關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必須通知專員，然後提交個案調查報告。專員審閱該報告後，視乎個案情況，會建議須改善之處，如有需要，更會評論當局對有關人員將採取的紀律行動是否恰當。他強調各執法機關的首長均高度關注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就有關個案，執法機關已引入改善措施，以處理在截取申請和核實程序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周年報告載述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遭當局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也載述專員的結論，就是找不到足夠證據顯示執法機關人員的任何一人是立心不良或別有用心。

13. 陳振英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6.8 段，並詢問有關當局有否引入措施，以處理截取正確設施的核實程序極不理想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提醒轄下人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完全填妥內部核實表格及核實有關細節，方可向小組法官申請有關的訂明授權。

14. 鄭松泰議員察悉，第 2 類監察的授權數目較前一年上升，他並關注到，執法機關是否由進行第 1 類監察改為進行第 2 類監察。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會視乎每宗個案情況的需要，以及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的詳細規定來決定進行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他表示，專員在周年報告第 6.12 段提出的意見，是有關某宗涉及截取的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了改善措施(載列於周年報告第 6.14 段)，而專員認為該等措施實屬恰當。專員亦在周年報告第 9.11 段表明，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5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大致上令他滿意。

16.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以前在廉政公署("廉署")工作時曾參與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行動。他指出，目前已有嚴謹法例及既定的機制，以監管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工作。蓄意違規的執法人員不僅會被開除，更會負上刑責。因此，執法人員沒理由會蓄意違規。他關注到，為了避免犯錯，執法機關不願提出監察申請，以致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的宗數大幅下跌，由 2007 年各分別有 136 宗及 120 宗，減少至 2015 年只有 37 宗及 13 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專員及小組法官反映此趨勢。

17. 保安局局長表示，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雖受到專員按《條例》的嚴謹監管，但如此嚴謹的規管機制不會導致執法機關不願意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進行相關的行動。

18. 張國鈞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周年報告第六章提及有關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 9 宗個案是否主要涉及某個執法機關。他察悉專員提述沒有發現蓄意不理會《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但他關注到，為何仍然有執法機關人員因粗心或警覺不足而導致違規的個案。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監管執法機關有否符合《條例》的規定，是由專員獨立負責，政府並無相關資料。他強調，各執法機關的首長都高度重視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並已因應專員對有關個案的意見而採取改善措施。他表示，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截取及秘密監察時要承受巨大壓力，而且通常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就有關行動提出申請。

20. 鄭松泰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6.12 段，並關注到專員對有關個案中人員作出態度散漫的評價。

21. 副主席提述周年報告第 6.11 段所載的專員意見，並表示除非違反《條例》的懲處具足夠阻嚇力，否則難以令執法人員在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時保持警覺。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有否恪守《條例》的規定備受專員的嚴謹監管。專員會獲匯報執法機關人員因違規而受到的紀律行動，並就有關紀律行動是否恰當提供意見。

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

23. 馬逢國議員察悉，隨着《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通過成為法例，專員及其指定人員獲授權檢查受保護成果。他關注到，該項檢查工作將會如何進行，以及有否措施以防止在檢查過程中有資料外洩。他詢問，獲指派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專員屬下人員有否獲提供相關培訓。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受保護成果的檢查工作是在執法機關的處所進行。專員已就受保護成果的檢查工作制定保密規定、內部指引及程序，並為有關人員提供了相關培訓。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25. 梁美芬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9.11 段。對於專員提出意見，指執法人員在進行秘密行動時仍然偶有粗心犯錯或警覺不足的情況，梁議員表示關注。她詢問，執法機關有否採取措施着手處理該問題，以及有否提供培訓，教導執法人員如何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的個案。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尤為關注的是，妥善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的個案。他表示，除提供啟導訓練及複修訓練外，

執法機關還舉辦工作坊及經驗交流會，供參與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執法機關人員參加。執法機關的目標，是在進行執法工作和保障個人權利兩者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27. 容海恩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4.14及4.15段，並詢問，執法機關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及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向小組法官報告後，繼而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申請人須在用以支持其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其後，每當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例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的執法機關申請人須通知小組法官，小組法官隨即會重新評估進行有關行動所依據的準則是否仍然符合《條例》第3條所列明的條件，以及是否應在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有關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他提述專員在周年報告第9.8段中的說法，即"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個案"。

29. 就被評估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時在施加附加條件的情況下讓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以及何時終止訂明授權。

30. 保安局局長解釋，倘執法機關人員在截取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報告有關事宜。小組法官若容許有關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或會施加附加條件。倘有關的執法機關終止行動，該執法機關必須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

進行審查的申請

31. 梁國雄議員從周年報告第 5.8 段得悉，共有 11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申請不獲專員接納，因為當中提及的事宜不屬於專員的職能範圍。他詢問，關於該宗申請，有沒有進一步的事態發展。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並無該宗申請的資料，不過專員已根據《條例》獨立處理該宗申請。

"通訊"在現行法例下的定義

33. 羅冠聰議員表示，訂明授權的數目下降未必反映執法機關已減少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他認為，鑒於市民普遍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在《條例》中"通訊"一詞的定義應予修訂。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回應時表示，《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全面審議有關問題。《條例》下現有的定義已足夠，因此無需對該等定義作出修訂。

監察器材的管理事宜

34. 吳永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時記錄監察器材收發的系統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專員就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述的報告 3 提出的意見，實施改善措施。他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快速回應碼來管理監察器材，以避免人為錯誤。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首任專員的建議，執法機關已將監察器材收發系統電腦化。因應專員就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述的報告 3 提出的意見，有關執法機關亦已優化管理監察器材的電腦系統，並加強執法機關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執法機關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助準確記錄監察器材的收發。

其他事宜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措施避免兩個或以上的執法機關於同一時間對某目標人物進行截取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並沒有發生過上述情況。他解釋，根據《條例》，所有截取行動均須獲得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提交資料，說明過往針對該目標人物的申請曾獲批准與否。

37.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向遭錯誤截取通訊的人士發出通知，以及擬制定的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上述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第 48 條，每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 4 個執法機關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他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但上述通知的發出須受規限，即發出的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表示，在現階段擬議的道歉法例細節尚待敲定，若對該法例的確實適用範圍作出評論，未免言之尚早。

38. 羅冠聰議員關注到，早前有傳媒報道指，根據維基解密所披露，廉署曾聯絡海外網絡情報公司，要求提供加密破解情報軟件的資料。他亦關注到，此舉是否違反《條例》的條文。主席要求廉署就此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廉署

V. 打擊科技罪行的措施及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282/16-17(05)及(06)號文件)

3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打擊科技罪行的措施及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借助電腦投影片，扼要說明警方打擊科技罪行的措施，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則向委員簡介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

4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4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有關科技罪案的統計數字

42. 潘兆平議員要求警方就科技罪案的主要類別及破案率提供資料。姚思榮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科技罪案中屬跨國性質案件的百份比，以及這類案件的破案率。

4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科技罪案多屬於跨國性質，因此各國的執法機關在調查科技罪案時，均面對類似的挑戰，在搜證上也面對同樣的困難。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大多數科技罪案案件屬於網上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一類的案件，而大部分的金錢損失則是由電郵騙案所導致。

44.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1，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案件性質"欄目下歸類為"其他"的415宗科技罪案案件(截至2016年9月30 日)提供分項細目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按《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作出的拘捕及檢控

45. 毛孟靜議員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涵義很廣泛。她又指出，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的建議已被上屆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否決。

4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科技罪案並不限於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下定義的罪行。警方每年接獲的6 000多宗科技罪案案件中，包括網絡欺詐、洗黑錢、炸彈恐嚇及浪費警力，在這些提出檢控的案件中，約九成案件與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述的罪

行無關。他補充，根據第 200 章第 161 條被檢控的人士，定罪率超過九成，而且法庭並無提出負面意見。

4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儘管議員曾提出要求，警方並沒有就根據第 200 章第 161 條而提出檢控的案件提供分項細目。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未能提供沒有備存的統計數字。警方備存根據第 161 條提出檢控的整體數字，但並無備存按該條之下各款的分項數字。警方一直定期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第 161 條的整體數字。立法會沒有接獲的只是此罪行的分項數字，原因很簡單，因為警方沒有備存這些數字。罪案統計數字的編製及分類是因應警方的執法需要，故不適宜僅為了回應就某些提供分項數字的個別要求而改變編製統計數字的制度。

48. 楊岳橋議員表示，不少社運人士因違反第 200 章第 161 條而被捕，但最終卻被控以干犯其他罪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第 200 章第 161 條而作出拘捕的數字。保安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項要求，看看是否有備存此等資料。他表示，當局對被捕人士作出的控罪，是根據律政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所提供的意見。他指出，在 2014 年及 2015 年期間，根據第 200 章第 161 條提出的檢控分別只有 86 宗及 103 宗，而被定罪的宗數分別為 80 宗及 93 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委員要求的資料載列於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

擬議開設職位的相關事宜

49. 潘兆平議員詢問，擬設的總警司職位是額外職位，還是由現有的高級警司職位提升的職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安排人員出任擬議職位。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擬設的總警司職位所需資歷提供資料。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總警司職位是一個額外職位，將由內部晉升的人員出任。出任者將會是一位熟悉警務工作的人員，在處理複雜事宜時能以嫻熟手腕作出決策，能為執法統籌相關工作、制訂應變計劃及訂立策略性方向。擬設職

位將獲具備相關電腦及資訊科技學歷及技能的警務人員提供支援。

5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2016年首9個月，涉及科技罪案的金錢損失增加至18億7,000萬元。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5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儘管警務處轄下商業罪案調查科和毒品調查科(兩者編制員額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相若)皆各自由一名總警司領導，而在海外國家打擊網絡罪行的執法單位主管的職級至少等同於總警司的職級，然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前只由一名高級警司領導。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多個海外國家，打擊網絡罪行的執法單位由職級相等於警務處助理處長的人員領導。在缺乏具備豐富相關經驗的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長遠而言將難以與海外執法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負起聯絡的角色。

53.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的資歷提供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獲委任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中，98%的人員具備相關電腦或資訊科技的資歷，部分更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有些是獲得國際刑警組織頒發證書的訓練人員，曾經協助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

網絡攻擊

54. 陳振英議員支持開設總警司職位的建議。他詢問，擬設的總警司職位將如何有助應對政府當局文件第2及3段所提述的網絡攻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總警司職位負責制定策略、督導管理事宜、提升能力、與本地關鍵基建設施的管理當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監督大規模網絡安全演習的開展工作。

55. 羅冠聰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打擊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但其個人電腦曾屢次受到國

家層面的網絡攻擊。他關注到有香港政治人物的個人電腦受到網絡攻擊，並詢問警方有否調查該等案件或就該類案件進行專題研究。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相信其電腦受到黑客入侵，應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展開調查。他強調，警方一向依法辦事，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調查案件，不論報案者的背景和政治取向為何。在報案人的同意下，警方可檢查其電腦以進行調查及搜證。他表示，有關網絡罪行的趨勢及犯案手法，當局已進行網絡罪行趨勢及犯案手法的專題研究。

57.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開設該總警司職位的建議。他表示，據報道，25%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由內地發動。據傳媒報道，一個以內地為基地的黑客組織在2016年9月1日對政府的某些網站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他質疑警方有否採取行動打擊該等黑客組織。

58. 葛珮帆議員表示，對警方打擊黑客組織的執法工作作出毫無理據的指控，實屬有欠公允。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發現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源頭位於世界不同地方，包括位於亞洲和美洲等地。警方一直盡最大努力打擊所有網絡攻擊，不論發動攻擊者或組織的身份為何。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延長15分鐘。]

60.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一名學生點擊黑客組織在社交媒體網站所提供的連結，因而對本港一家銀行發動了超過6 000次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結果該學生被判有罪。她詢問，警方有否採取措施打擊在社交媒體網站提供黑客連結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監察網上犯罪趨勢和犯案手法。至於網絡數據流量方面，警方只會監察與其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主要關鍵基建設施的網絡數據流量。

61. 對於警方打擊科技罪行的工作及開設該總警司職位的建議，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保護本地關鍵基建設施免受網絡攻擊的措施資料。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將如何開展大規模的網絡安全演習。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地關鍵基建設施共有5個主要界別，即銀行及金融體系、通訊服務、交通及海運服務、公用事業和政府服務等。政府當局向該等關鍵基建設施的營辦商就保安要求、系統設計及模擬網絡攻擊等方面提供協助。他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於2017年開展大規模的網絡安全演習，以測試在防範網絡攻擊方面是否準備就緒和應對的能力，以加強本地關鍵基建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

政府當局

63.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網絡巡查工作的目的及範圍、為進行網絡巡查工作而調配的人手，以及網上討論區的營運者是否須向警方提供其成員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委員要求的資料將載列於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同意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月13日